

Novella

中经典

Jean Giono

Un de Baumugnes



我要做巴尔扎克忽略了的事情，做司汤达刻意追求的事情，做福楼拜自以为做成功了的
情。——让·吉奥诺

一个鲍米涅人

(法) 让·吉奥诺 著
罗国林 译

W 上海文艺出版社

Novella

中经典

Jean Giono

Un de Baumugnes

一个鲍米涅人

〔法〕让·吉奥诺 著
罗国林 译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一个鲍米涅人/(法)吉奥诺著;罗国林译. —上海:
上海文艺出版社, 2014
ISBN 978-7-5321-5297-1

I. ①一… II. ①吉… ②罗… III. ①中篇小说-小说集-法国-现代 IV. ①I565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4)第 108722 号

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:09-2013-873

总策划:黄育海 陈征
出版统筹:陈丰

责任编辑:方铁
策划编辑:任战

封面设计:董红红

一个鲍米涅人

[法]让·吉奥诺 著
罗国林 译

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地址:上海绍兴路74号

电子信箱:cslem@public1.sta.net.cn

网址:www.slcw.com

总发书处经销 山东德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

开本 889×1194 1/32 印张 5.125 字数 98,000

2014年10月第1版 2014年10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321-5297-1/I·4198 定价:20.00元

中篇小说的“合法性”

——“中经典”总序

毕飞宇

在中国的当代文学里，“中篇小说”的合法性毋庸置疑。依照长、中、短这样一个长度顺序，中篇小说就是介于长篇小说和短篇小说之间的一个小说体类。依照“不成文的规定”，十万字以上的小说叫长篇小说，三万字以内的小说叫短篇小说，在这样一个“不成文”的逻辑体系内，三万字至十万字的小説当然是中篇小说。

然而，一旦跳出中国的当代文学，“中篇小说”的身份却是可疑的。中国现代文学史的常识告诉我们，尽管《阿Q正传》差不多可以看做中篇小说的发轫和模板，可是，《阿Q正传》在《晨报副刊》连载的时候，中国的现代文学尚未出现“中篇小说”这个概念。

如果我们愿意跳出汉语的世界，“中篇小说”的身份就越发可疑了。行家告诉我们，在西语里，我们很难找到与“中篇小说”相对应的概念。英语里的 Long short story 勉强算一个，可是，Long short story，一看就是 Short story 的转基因，它是后来的聪明人在实验室里捣鼓出来的，如

果出现了另一个同样聪明的人，他偏偏不喜欢 Long short story，他非得说 Short novel，我们这些不聪明的人似乎也只能接受。

想起来了，那一次在柏林，我专门请教过一位德国的文学教师，他说，说起小说，拉丁语里的 Novus 这个单词不能回避，它的意思是“新鲜”的，“从未出现过”的事件、人物和事态发展，基于此，Novus 当然具备了“叙事”的性质。意大利语中的 Novella，德语里的 Novelle 和英语单词 Novel 都是从 Novus 那里挪移过来的。——如果我们粗暴一点，我们完全可以把那些单词统统翻译成“讲故事”。

德国教师的这番话让我恍然大悟：传统是重要的，在西方的文学传统面前，“中篇小说”这个概念的确可以省略。姚明两米二六，是个男人；我一米七出头，也是男人，有必要把我叫做“中篇男人”么？这样的精确毫无意义。

我至今还记得一九八二年的那个秋天，那年秋天我读到了《老人与海》。这让我领略了“别样”的小说，它的节奏与语气和长篇不一样，和短篇也不一样，铺张，却见好就收。对我来说，《老人与海》不只是“新鲜的”、“从未出现过”的，它太完整了，阅读这样的小说就是“一口气”的事情。《老人与海》写了什么呢？出海，从海上归来。就这些。这应当是一个短篇小说容量，可是，因为是出“海”，短篇的容积似乎不够。——不够怎么办？那它只能是一个长篇。然而，《老人与海》的“硬件”毕竟有限：一

个倒霉的老男人，外加一条倔强的鱼；因为老人同样倔强，那条鱼就必须倒霉。这可以构成一个长篇么？似乎也不够。我不知道海明威在写《老人与海》的时候有没有想到“中篇小说”这个概念，我估计他没那么无聊。读完《老人与海》，我能感受到的是咄咄逼人的尊严感。一个写作者的尊严，一个倒霉蛋的尊严，一条鱼的尊严，大海的尊严，还有读者的尊严。

尊严就是节制。尊严就是不允许自己有多余的动作，在厄运来临之际，眨一下眼睛都是多余的，它必须省略。

同样的尊严我也从加缪那里领略过，也从卡夫卡那里领略过，也从菲利普·罗斯那里领略过。

话说到这里其实也简单了，不管是 Long short story 还是 Short novel，这些概念说到底是可以悬置的。写作的本质是自由，它的黄金规则叫“行于当行、止于当止”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谁又会真的介意有没有“中篇小说”这个概念呢，如果有，我情愿把“中篇小说”看做节俭的、骄傲的 Novel，也不愿意把它当做奢侈的、虚浮的 Short story。

我的结论很简单，无论“中篇小说”这个名分是不是确立，在小说家与小说体类这个事实婚姻中间，“中篇小说”是健康的，谁也没能挡住它的发育和成长。

也许我还要多说几句。

我对“中篇小说”有清晰的认知还要追溯到遥远的“伤痕文学”时期。“伤痕文学”，我们也可以叫做“叫屈文学”或“诉苦文学”，它是激愤的。它急于表达。因为

有“伤痕”，有故事，这样的表达就一定比“呐喊”需要更多的时间和更大的篇幅。但是，它又容不得十年磨一剑。十年磨一剑，那实在太憋屈了。还有什么比“中篇小说”更适合“叫屈”与“诉苦”呢？没有了。

我们的“中篇小说”正是在“伤痕文学”中茁壮起来的，是“伤痕文学”完善了“中篇小说”的实践美学和批判美学，在今天，无论我们如何评判“伤痕文学”，它对“中篇小说”这个小说体类的贡献都不容抹杀。直白地说，“伤痕文学”让“中篇小说”成熟了，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可以从寻根文学、先锋文学、新写实文学到晚生代文学那里读到中篇佳构的逻辑依据。中国的当代文学能达到现有的水准，中篇小说功不可没。事实永远胜于雄辩，新时期得到认可的中国作家们，除了极少数，差不多每个人都有拿得出手的好中篇。这样的文学场景放在其他国家真的不多见。——中国的文学月刊太多，大型的双月刊也多，它们需要。它们为“中篇小说”实践提高了最好的空间。

说“中篇小说”构成了中国当代小说的一个特色，这句话也不为过。

所以说，“合法性”无非就是这样一个东西：它始于非法，因为行为人有足够的创造性和尊严感，历史和传统只能让步，自然而然地，它合法了。



我觉得就要开始啦。

人喝了酒之后，盯住桌子唉声叹气，那就是要说话了。尤其那些举目无亲，无依无靠，两个肩膀扛张嘴，孤零零在这世上讨生活的人。总之，我讲的是我们这帮人之中的一个，是麦收季节或麦收前后，在这一带人家打短工的一个。

这回，我在马里格拉特当雇工打场。这是迪朗斯河边一个广有田产的人家，拥有一望无际的麦田，好几片打猎的森林，还有葡萄园以及其他诸如此类的东西。总之是一家大财主。

我受雇在这里打场，完全是偶然的。

世界上没有任何人比我们这些人更漂泊不定。十天前，我在佩路易斯山一个小户农家干活，只有我一个雇工，还比较自由，活儿不多，伙食不赖，而且主妇是一位热心肠女人，总之待遇很不坏。可是为了一点芝麻大的小事，我就撒手不干了，下了山，来到马里格拉特。我来到这里时，主人和雇工们都在场上汗流浹背地忙活儿。

“喂！”我冲着他们叫道，“你们雇人吗？”

“有时候雇。”

“有时候雇，现在雇吗？”

“你来吧。”

于是，我就受雇了。

每个星期天晚上，雇工们休息，大家便来马诺斯克镇皮埃蒙小酒店里喝酒。这家小酒店位于镇外一座山坡上，照镇上人的说法，是在“郊区”。店里总有女人，老板捧着一架手风琴，像拉橡皮糖一样拉着，红葡萄酒二十苏一升，这价格对于我们这些人倒是很相宜。

大家总是挑情投意合的人坐在一块，这是我们的习惯。差不多五六个人一桌，你看准了谁，就凑上去。我们看准的是一位小伙子。他高高的个儿，脸上闪烁着一对明亮的大眼睛，宛如两泓清泉；微笑时，胡子下面露出两排皓齿，粲然似雪。不瞒你说，这小伙子之所以吸引我，是因为他那双眼睛里流露出一种痛苦阴郁的神色，那仿佛是清澈的泉水里一块腐肉在闪光。他叫阿尔班，是山里人。这天晚上，满腹心事地唉声叹气的就是他。

他把空酒杯一推，从胸腔里发出长长的一声叹息。他的胸部很发达，有我的两个这么大，而那叹息声，宛似山丘间的风声如怨如诉。

“怎么？不舒服吗？”我想帮助他排遣胸中的闷气，便问道。

有时候就得当当接生婆。让年轻人把心头的郁结之气吐出来，这对我们大有好处。我虽然是个老笨伯，但与他们相比，早已是过来人。我心里说：

“来吧，小伙子，痛快点儿！你要是消化不了，就把它

吐出来。”

他把心头的郁闷倾吐出来了！

“我在这里憋死了。”他说，“我打算卷起铺盖离开这地方。”

“别作这样的打算。”我劝他说，“如果是有人欺侮了你，或者有人对你说了不合情理的话，绝不要把它与酒一起存在心里。眼下嘛，是难受一些，但事情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过去的。千万别放在心上。一个钟头吗？一个钟头。一天吗？一天。总之，随着时间的流逝，一切都会被忘掉的。”

“不是这么回事。”他说，“不合情理的话，我根本不在乎。压在我心头的，是一桩严肃的、非同小可的事情，它就像一线水，慢慢地渗进了我心里，现在已经积了一大摊，沉甸甸地压在我心头。我就是沐浴着阳光，也不感到愉快。所以，我还是走了好。”

你知道，事情到了这种地步，我也就没啥好说的了。他已经下定决心，就会一意孤行干到底的。

这天晚上，老板用糍糊和旧布修理他的手风琴，酒店里很安静。

这是一个美丽的夏夜，婆婆多姿的榆树梢头一片朗月。街上没有行人，微风戏弄着尘埃，宛如一个淘气的孩子。

小伙子说：

“我这是第二次来马里格拉特了。上次是三年前，那是我头一回出来当雇工。我精神焕发地下了山，以后就没有

回去过。每年冬季，我在南方的卡瓦雍、阿普特、洛利斯、佩杜义等小城镇揽活儿干。如果不是了解到一件事情，我是不愿意离开这里的……

“事情是这样的：

“那年，和我一起干活的有个马赛人，是个小伙子，瘦得皮包骨头，活像一个干瘪的胡萝卜，手掌心里刺有三个字：‘他妈的’。他就是用这双手翻麦子！

“他名叫路易，成天萎靡不振。翻场时，挑着麦捆的杈子在他手里瑟瑟颤抖。他老是抱怨上帝，似乎这是上帝的过错！实际上，他过去可能从来没干过活儿。现在，我已经有了一点点生活经验，我想，他也许干过什么肮脏勾当，跑出来打短工，只不过是暂时改头换面。这倒也没什么。

“他并不是一个坏伙伴，不过这仅仅是就劳动之余而言。他会唱歌，一边唱，一边像母鸡似的转动着脑袋；他也爱开玩笑。啊！耍起嘴皮子来，谁也赶不上他。

“他令人讨厌的地方，就是那张嘴；还有呢，就是他老是用泉水把鬓发打湿，使它们保持卷曲；而且像一个低贱的女人那样，往脸上抹香脂。

“我们俩常常一块出去。事情就是这样，我并不讨厌他。你知道，我是从山里来的，与他那套稀奇古怪的做法，总是格格不入，这话不容易讲清楚，反正每回与他在一块儿，我都感到不自在，感到恶心，但当他叫我出钱，来皮埃蒙酒店喝一升酒时，我总是乐于同他一起来的。

“我所厌恶的，主要是他在女人面前的举止。我们头一回回来这家酒店喝酒时，他就相中了阿娜伊斯，一本正经地让她给自己斟酒。那时，阿娜伊斯才是个不满十五岁的小姑娘。

“有一回，阿娜伊斯拿着酒来到我们身后。我看见路易弯下腰，笑了几声。他那姿势实在奇怪，只听见他用鼻子使劲地嗅着什么东西。小姑娘待着没有动，和旁边猜拳喝酒的人说话，不时轻轻地扭动一下幼树般的腰肢。我注意到，小姑娘待的时间，比她应该待的时间要长一些。直到她走了，路易才直起腰来。

“成何体统！一个才十五岁的小姑娘！不过，这事儿不提也罢……

“我要说的事情大约发生在八月中旬。对，是那个时候。那时，我对路易这家伙已经从头到脚、从里到外看透了。

“一天晚上，我和他坐在露天座，也就是我们现在坐的这地方。那个夜晚和今晚一样，夜已相当深，清泉般的夜色在树木间静悄悄地流动，笼罩着一切。我呢，思念着家乡。我离开家乡将近三个月了，而我的家乡是那样一个地方……这一点等会儿我还要对你谈到，因为这牵涉到事情的起因，同时只有向你倾吐出来，我心里才舒坦，既然现在我就要踏上归途了。

“多么美丽的夜晚！

“家乡土地上的各种东西，我与它们共同生活了那么长

时间啊，朋友！我在它们之间生活了那么多年，与许多树木交上了朋友，山风长年伴随着我。所以，每当我心里不痛快时，我就思念他们，以求得安慰。

“当时，我就是这样思念着家乡，心里很痛苦。但在对面那棵榆树上，一只夜莺却唱个不停；附近的泉水，在雨蛙的聒噪声中汨汨流淌；一只猫头鹰也在不合时宜地叫着。月亮从山丘后面升了起来。

“正在这时，从山丘上传来一阵辘辘声，是一辆四轮马车，不，更像是一辆大车。那车驶得很快，马儿奔驰着。

“去年，在那座房子里曾开着一家食品杂货店。你看，就是门窗紧闭、黑灯瞎火的那座房子。正如当地人所说的，那还是一家‘模范店’呢。后来，这家店破了产，店主对准自己的脑袋开了一枪，一命呜呼了，芥末、食盐等商品，都贱价拍卖了。但是去年，这家店每天营业到深夜，铺子里灯火通明，因为当时生意已经不好，只好靠延长营业时间，指望着总有个别顾客，在走遍了已关门的其他店铺之后，会来光顾。

“那辆车子在食品杂货店前停了下来。驭手只把缰绳一勒，车子就嘎的一声停住；驭手又把缰绳一勒，马儿的四蹄就站定了。然后，再也听不见任何声音了。那驭手真是个好把式，手腕子有劲，动作准确，但居然是一位姑娘！

“我没有说错，那是一位姑娘，不是一位妇人。因为，乡下妇人，你和我一样了解，个个像泥塑木雕的一般，整个儿被男人和土地消耗得干瘪了，走起路来，活像一尊菩

萨。而我所看到的，是一位姑娘。她像一只鸽子，只那么轻盈地两跳，就进了店铺。我看见的是她的侧面，她的嘴和鼻子正好在灯光下，真是光彩照人，美丽无比，到现在还深深印在我的脑海里。

“店主亲自把一包包东西送到车上。他大概在想，要是每天晚上有这么一位主顾，他也许不必把枪口对准自己的脑袋，饮弹自尽了。

“那姑娘抓起缰绳，吆喝一声：‘嘿，驾！’车子便掉过头，疾驰而去。那声吆喝和姑娘说的其他话，至今还在我耳边回响。月光洒在姑娘身上，姑娘从头到脚沐浴在月色里。我现在仿佛还看见她的情影，看见她那线条柔和的腹部，那被衬衣绷得紧紧的丰满的乳房，那结着两条辫子的秀发。

“我这个人，素来就不相信有什么圣母。当然，老伙计，你也与我一样，不常迈进教堂的门槛。但是，你还记得少年时代所见到的事情吗？我们这些地方的人所塑造的圣母像，那面庞，那眼睛，多么美丽啊！那抱着娃娃的弯曲的手臂，就像编筐用的柳条一样柔软！还有那双肩，那整个模样儿，你还记得吗？

“那姑娘正是这般模样儿！

“圣母！

“现在我向你描述起来，话扯得这样长。当时只不过一眨眼工夫，烈性子骏马和出色的驭手奔驰而去，像划过夜空的流星。但那情景却留在我的脑海里，因为它充满青春

的活力。”

上面我向你转述的，是小伙子阿尔班为了消除心头的郁闷对我说的话。等一会儿，我要一步一步把故事讲完。那天晚上，起初我还以为阿尔班像一般人一样，只不过心头有点儿牢骚，擂几下桌子，骂几个东家就完了。说实话，人们心里的事儿并不像家家户户地里的麦子，一眼就能分辨出好坏。

我错看了这小子。

因为，听了他的这番话，我又想到他眼睛里闪烁的忧郁神色。实际上，他这些话说明了他是怎样一个人。他这个人看来有那么一般咬劲，而且是很懂得美好情感的。仅仅从他把那姑娘比作圣母这一点，就可以……我这个笨伯，曾经在几乎所有圣水缸里撒过尿，领圣体时的种种印象迅速掠过我的眼前……总之，我这些话的意思你想必体会得到。

我向你承认，我错看了这小子。

阿尔班讲完那些话，沉默了一阵。我叫来一升酒，付了钱，斟上两杯，准备继续听他讲述，他却不再吭声。

“但是，”我低声对他说，“我从一开头就注意倾听你讲述，有些事情我还不明白。你刚才提到你的家乡，说它与你讲述的事情关系很大，你到底是什么地方人？”

“鲍米涅人。”他回答说。

“离这里远吗？”

听到这个问题，他又讲了起来，如数家珍，一五一十

地一口气讲下去。

“我的家乡，我的家乡，请你别着急，我就来给你谈谈我的家乡。我不能不谈它呀，它不仅和我讲的事情关系很大，而且还渗透在整个事情之中。

“你注意到没有？这件事情就是两个家乡，即我的家乡和另一个人的家乡的相互较量。我的家乡正直而庄重，另一个人的家乡则代表着邪恶和腐朽的灵魂。请你等一等，在谈到我的家乡之前，让我把刚才讲的那事说完。

“我并没有醉，至少没有喝醉酒。要说我对别的事情，对我刚才所讲的这些事情有些心醉神迷，那倒是可能的。但是，我对你倾诉这些，不同于向陌路人倾诉衷肠。我觉得你这个人和我情投意合。我就要走了，需要把心头的往事——这个沉重的包袱卸下来，存放在这里，就好比我们要进入远处高山上一户人家时，先把随身携带的行囊藏在路旁的灌木丛里。我觉得你和我情投意合，因为你说话，不管是难听的还是温和的，句句都说到人的心上。”

小伙子这些话，对我真是过奖了。

他接着说：

“那位姑娘和那辆辘辘驶去的大车，已消失在夜色中，只剩下我和路易坐在这里。我的心已远远地离开了路易，飞回到龙胆草齐腰深的高山草地。

“你等会儿就会明白我为什么这样说。

“‘你看到那个姑娘了吗？’路易满嘴溅着唾沫星子问

我，‘我正需要这样一位姑娘。’

“我满可以当场揍扁这小子，他体重还不到四十公斤。

“我已经对你说了，他是个不知羞耻的家伙，简直令人恶心。但是，他不知羞耻也好，令人恶心也好，我都满不在乎。与他在一起心里觉得难受，但犯不上计较。

“我没有答理他，而他却继续大发感慨。他大概也与我一样，看到那姑娘后产生了许多感想。

“‘这种又脏又累的活儿，’他说，‘根本不是我这种人干的。不，我很难干下去。这不叫生活，只有笨蛋、笨蛋的儿子才适应得了。麦子嘛，现在我一看见就觉得恶心。对你来讲，这活儿当然不错。而我呢，是在马赛长大的，游泳才是我的拿手好戏。这种活儿我可从来没干过。

“‘我所需要的，你明白吧，是刚才车上那样一个娘儿们。那样一个姑娘，老兄，就与黄灿灿的金子一样！只要花时间把她训练好，一开张就是利润，而且，在把她培养好之前与她暗中勾搭，也是一件乐事。这些我都还没有计算哩。

“‘开张后的利润啦，商行啦，我都还没考虑进去，那是以后的事。我住在朗什广场附近，知道怎样与这类女人打交道。像刚才这样一个姑娘，你花五十法郎买几件时髦的外衣，几件合体的内衣，给她上下打扮一番，再领到大戏院的过道上溜达一趟，然后，你就放手让她去干吧。不要多久，她保准每天给你赚回百把法郎，全都是现金啊！’”